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22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 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参股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澳瑞凯）资金缺口问题，有效促进正常运营，南岭澳瑞凯股东按股权比例给予共 1.76 亿人民币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按股权比例 49%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8624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按年利率 8%计收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回避表决。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的批准。

## 二、接受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 (一) 南岭澳瑞凯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立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导爆雷管和塑料导爆管及相关配套产品（以上项目仅限筹建），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南岭澳瑞凯是由本公司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于2008年9月在湖南平江县合资组建，其中：本公司持股49%；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持股51%。公司董事长李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关联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立民担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南岭澳瑞凯构成关联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岭澳瑞凯资产总额为67,221.59万元，负债总额为48,256.03万元，净资产为18,965.56万元，资产负债率71.79%（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对南岭澳瑞凯提供财务资助。

### (二) 其他股东义务

南岭澳瑞凯公司的另一股东为其控股股东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相对应，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借款人民币8,976万元，借款期限3年，按年利率8%计收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金融市场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

定此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

####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借款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贷款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丙方）

1、借款金额：8624 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年利率：8%

5、贷款计、结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

6、手续费的具体标准与支付时间、方式为：由甲方支付手续费。

7、委托资金的交付与贷款发放：

（1）乙方应在《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列明的放款日期之前将足额委托资金交付丙方。

（2）委托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丙方已收到委托资金且未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

（二）丙方已收到乙方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三）如果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为外币，甲方已经开立了外汇存款专户；

（四）甲方与乙方均未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8、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乙方如为自然人的，则仅需签字）、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有效促进正常运营。南岭澳瑞凯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

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本次为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是为缓解南岭澳瑞凯目前资金缺口问题，有效促进正常运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南岭澳瑞凯提供本次委托贷款，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28,624 万元(包含本次对南岭澳瑞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6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4%，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